

A1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接A13版)

本次发行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发行股数)=2.31元/股。

十、募集资金净额:99,464.09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40,371户。

十二、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具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695,454.2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00%。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55,098,147,500股,对应的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349.74倍。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939,500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3074423%,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16,920,742股,放弃认购数量18,758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78,125.80万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25,781,258股,放弃认购数量0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18,758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及2020年1-6月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1260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再披露上述财务报告详细情况,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见阅读招股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0]008343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见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20年度经营业绩预计

公司预计2020年全年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区间为113,122.80万元至125,030.46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5%至5%;预计2020年全年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15,181.98万元至16,780.09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5%至5%;预计2020年全年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15,129.98万元至16,710.09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5.60%至4.32%。

上述2020年全年业绩情况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司公告书签署日期间,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司公告书签署之日期间,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价格,主要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约定细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	211742709194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777074138676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华支行	4425010003209181818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4000021219200762693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15826541230091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53190250710503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路支行	78210180803821066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行为例,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监督。

丙方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管理方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询问。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徐新岳、张明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5、甲方首次/或12个月内以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余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丙方的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续享有。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书面报告。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其余的根据需要向相关机构予以报备或留甲方备用。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转让、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号4号楼

电话:0755-23953869
传真:0755-23953850

保荐代表人:徐新岳、张明星

项目协办人:徐能来

项目经理人:邵荣辉、钟俊、陈书璜、乐云飞、林建山、俞鹏、余翔、伏江平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徐新岳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博天环境、紫晶存储等ipo项目,证通电子、平潭发展、中兴通讯等公司再融资,超日太阳能重整项目、协鑫集成资产重组项目,证通电子、彩生活、卓越世纪城等公司债券项目。

张明星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欣禾光伏、东山精密、天马精艺、春兴精工、中泰桥梁、苏大维格、博天环境、大参林、华灿光电、灿文股份、威派格、永顺生物、精选信息、日照港裕联41股等公司ipo项目,盾安环境、苏交科、东方精工、澳柯玛、文灿股份、威派格等公司再融资项目,文灿股份跨境并购等并购重组项目,准建投企业债券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利益控制承诺

1、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做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

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学勤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做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同届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本人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

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公司回购股票或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能满足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9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票,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1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5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100%。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连带责任。

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方案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股份增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对本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但是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可不再继续实施该增持方案:

①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②实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公司回购股票或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能满足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9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票,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1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5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100%。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连带责任。

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方案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股份增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对本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但是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可不再继续实施该增持方案:

①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④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⑤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⑥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⑦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⑧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⑨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⑩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⑪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⑫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⑬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⑭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⑮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⑯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⑰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⑱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⑲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div